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新順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永貴

訴訟代理人　駱怡雯律師

原告與被告曾躍群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